新竹市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國民中學遴選校長須知

- 一、 遴選學校: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- 二、 參與遴選校長資格: 參與遴選者,應符合「新竹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」所列資格。
- 三、 收件日期及地點:
 - (一)通訊報名:請於109年2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送達。
 - (二)親自或委託報名:收件日期為 109 年 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(上班時間內)。
 - (三)送達地址: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管科」, 並請註明「參加虎林國中校長遴選」。
 - (四)逾時不予受理;如有疑義,請電洽 03-5248168 或 03-5216121 轉 273 或 278。
- 四、 需附表件:下列附件請依序裝訂 16 份(總頁數以 50 頁為原則)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四)對欲參與遴選之學校經營理念書面報告乙篇,(二千字以內, 以 A4 紙橫式繕打)。
 - (五)最近五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 (無則免附)。
 - (六)辦學績效及個人特殊表現相關資料(無則免附)。
- 五、 若有未盡事宜,另行補充之。

新竹市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虎林國中遴選校長申請表

姓名			性別		出生年月1		聯終電記		
報名 資格 (請勾選)	()任期屆滿之本市現職校長。 ()曾任本市校長者。 ()經公開甄選、儲訓合格之本市校長候用人員。 ()連任中之現職本市校長。 現								
學歷					増	<u></u>			
經歷									
最近五 學年成 績考核	103		104		105	10	6	107	
經 校 績 特 現									

註:本表不敷使用時,得自行增加。

申請人:(簽章)